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機關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聯絡人：許菁菁

電 話：06-2521083分機14

傳 真：06-2525553

電子郵件：tnjess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輔字第11503360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115年青少年探索班」招生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協助轉知及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「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」（簡稱青探號計畫）辦理。

二、為協助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適性轉銜就學、就業或參加職訓，以奠定未來生涯發展基礎，本局持續委託非營利組織辦理「青少年探索班」，執行期程至115年12月31日止，相關訊息如下：

（一）服務對象：

1、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。

2、高中已錄取未註冊青少年。

3、有生涯探索需求之高中職中離生。

（二）輔導措施：輔導會談（含個別諮詢、團體輔導）、生涯探索課程或活動、工作體驗（時薪補助）、追蹤關懷等。

（三）扶助措施：學員保險、交通津貼、獎助學金等。

（四）經費支應：相關費用由教育部專款支應。

三、請協助公告招生資訊並轉知有生涯探索需求之青少年。

四、本案聯絡人：

（一）臺南市政府教育學生輔導諮商中心（簡稱輔諮中心）許老師，06-2521083分機14，tnsccm6@gmail.com。

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5/03/10



(二)社團法人台南市全人教育及兒少發展協會(簡稱兒少協會)
施理事長，06-2263339，cecada.ed2263339@gmail.com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第一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、臺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心理健康科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臺南就業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青年職涯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南市北區分事務所、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南市南區分事務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全人教育及兒少發展協會、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